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4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33期E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29至2023/07/31	0.95%-2.94%	61,082.30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起息日2022/03/11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50基点	是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01至2022/09/29	1.60%-3.35%	是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05/16至2022/11/11	1.53%或3.47%	是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1/15至2022/11/30	1.40%或3.11%	是
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4至2023/03/20	1.50%-3.35%	是
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2/02至2023/11/03	1.60%或3.7047%	否
7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4/06至2023/11/03	1.70%-3.10%	否
8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33期E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29至2023/07/31	0.95%-2.94%	是
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06/30至2023/11/03	1.40%或3.5053%	否
1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3至2023/11/03	1.5%-3.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4.3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暨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近日,显示技术此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显示技术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8月1日	854,722.2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8月1日	854,722.22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709,444.44元人民币,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符合预期收益。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注:显示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规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显示技术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3.80%	是	965,833.33
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3.80%	是	965,833.33
3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是	916,604.17
4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是	916,604.1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389,424.6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5月22日	1.5%-2.78%	是	29,704.11
1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3.40%	是	687,555.56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6月29日	1.5%-2.8%	是	28,383.56
13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3.40%	是	854,722.22
14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3.40%	是	854,722.22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20日	1.5%-2.91%	是	156,263.02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20日	1.5%-2.91%	是	156,263.02
17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8月1日	3.40%	是	854,722.22
18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8月1日	3.40%	是	854,722.22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2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3.20%	否	--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7月4日	2023年8月11日	1.5%-2.65%	否	--
24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25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26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8月25日	1.5%-2.67%	否	--
27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10月15日	1.5%-2.72%	否	--
28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29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书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189%)的董事、副总经理顾书春先生计划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4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书春	董事、副总经理	315,000	0.41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47%。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本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顾书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履行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顾书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顾书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顾书春先生将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顾书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监事张永胜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张永胜先生之子张逍先生于2023年7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4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逍先生构成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行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年7月27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500	7.93	11,895
2023年8月4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	8.60	12,900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张逍先生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张逍先生通过上述交易共计盈利人民币1,005元。

截至目前,张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永胜先生及张逍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张逍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买卖股票是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张永胜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信息。

张永胜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张逍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张永胜先生和其子张逍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张逍先生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张逍先生本次短线交易共计盈利人民币1,005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张永胜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张逍先生的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464.00	1.67%	0.92%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8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1,471.80	不适用	41.32%	22.86%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1,471.80		41.32%	22.8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4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4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辰骁	黄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电话	010-84683155	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hancx@hnjzt.com	dshbgs@hnjz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8,909,467.04	1,889,171,555.86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827,549.04	368,443,161.49	-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067,910.38	133,068,300.70	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156,212.78	280,399,499.24	-5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03	0.43045	-3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03	0.43045	-3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8.87%	-2.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88,411,303.99	5,238,415,577.39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1,433,620.99	3,985,715,529.20	-2.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25.17%	215,398,371	165,711,278	质押	140,763,871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9%	160,789,787	0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2,797,083	0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2,710,000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1.02%	8,737,731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7,899,44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6,604,677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44%	3,806,33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704,1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991,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9,20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648,531股;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432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10,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实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战略部署,紧盯经营任务目标,抢抓国家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机遇,率先垂范强团队,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驭势赋能开新局,深入推进产销一体化,持续探索健康产品及服务新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夯实主业,稳健经营,拓展营销区域和渠道,加快创新研发进度,组织优化协调内部生产要素,提升生产效率和保障能力,并在提质增效、精益管理、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内生增长动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890.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82.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06.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7.40%。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4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已完成相关资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规定,并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5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已完成相关资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规定,并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00万股已于2021年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21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1月22日届满,第一批解锁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第一批解锁股票合计800万股于2022年1月24日至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1月22日届满,第二批解锁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93%。第二批解锁股票合计800万股于2023年3月22日至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9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已根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5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不可撤销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享有的3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南疆碳素享有的2.035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靖西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6.5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率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瑞能源	39.43%	281,000.00	291,000.00	66,000.00	否
天展新材	48.94%	95,000.00	100,000.00	65,000.00	否
南疆碳素	73.58%	95,000.00	145,355.00	29,645.00	否
靖西天桂	72.94%	647,045.12	667,045.12	225,5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6,890.04	966,791.13
负债总额	358,897.53	381,202.24
净资产	577,992.50	585,588.89
营业收入	396,426.72	95,267.24
营业利润	26,898.81	8,935.05
净利润	22,959.80	7,596.38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860.44	159,602.19
负债总额	67,770.31	78,114.73
净资产	81,090.13	81,487.47
营业收入	107,932.20	9,757.08
营业利润	18,144.02	389.93
净利润	15,961.77	397.33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4室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105.71	225,902.79
负债总额	172,115.22	166,215.94
净资产	57,990.48	59,686.85
营业收入	169,014.88	40,319.45
营业利润	30,125.57	2,002.53
净利润	25,148.55	1,696.36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1,884.61	1,195,654.64
负债总额	769,310.90	872,141.92
净资产	322,573.71	323,512.72
营业收入	418,727.28	121,478.67
营业利润	1,456.59	1,000.68
净利润	1,331.32	854.01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根据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根据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数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根据天铝有限与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是: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亿零叁佰伍拾伍万元整(?203,55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靖西天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靖西天桂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4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5.95%,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5.95%;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62.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7.2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

5、天铝有限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

6、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7、天铝有限与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工商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